附件1

省经信委关于组织构建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精神，加快推进我省“万企上云”工程，建立完善的湖北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生态体系，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遴选一批技术实力雄厚、服务能力优秀的工业互联网建设、服务单位予以重点培育，构建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以下简称资源池）。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源池组成

　　资源池由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商和工业互联网配套服务商组成。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湖北省内注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行业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等。

　　（二）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湖北具有服务基础、能力保障、服务案例，以及较好的应用效益和市场成熟度。

　　（三）应满足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组成单位目录和入围要求（详见附件1）中相应条件，共分4大类，17个方向。

　　（四）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及湖北省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的申报主体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责任及权利

　　（一）对于入围单位，省经信委将予以统一公布和社会推介。

　　（二）对于入围单位，省经信委将加强培育，组织专家团队对优秀单位（重点平台）开展诊断、评估，提升其服务能力。

　　（三）对于入围单位，省经信委将组织其参与全省“万企上云”工作，并有资格享受“万企上云”奖补政策支持。

　　（四）资源池实行动态管理，将不定期调整和补充，入围单位将被优先推荐工信部相关试点示范。

　　（五）入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承诺将湖北企业使用平台相关数据与基于“楚天云”的湖北工业互联网共享平台（暂定名）对接共享。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申报主体应如实填报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服务商申报书（附件2），并报送至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于2018年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委。

　　（三）申报材料包括：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函（纸质1份）、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申报单位汇总表（附件3）（纸质1份）、申报单位申报书（同一主体可申报多个方向，一份申报书仅支持申报一个方向，申报多个方向需提供多份申报书，均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把关，确保申报材料质量。

　　（二）本通知电子文档，可从省经信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李志涛 周晓

　　联系电话：027-87236508 15387091119

　　电子邮箱:hbjxwxxhc@163.com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14日